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核查	4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资金拆借	4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供应商	1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2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已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1月25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4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0265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及结合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之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月3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5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50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26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169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核查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资金拆借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笔大额资金拆借。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各资金拆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按照发行人相关内部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仅需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 2016-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保荐人未按首轮问询问题 9 的要求发表意见，发行人律师未按照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5 的要求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笔资金拆借具体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 2016-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 结合问题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股东大会审批情况与发行人与各资金拆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结论是否存在前后矛盾，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

请保荐人按照首轮问询问题 9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按照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5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依据，同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已履行的相关核查程序能否充分支持相关结论，能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一致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及其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的相关核查工作，以及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16 年-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笔资金拆借具体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 2016-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报告期内，各笔资金拆借具体履行的审批程序

(1) 非关联资金拆借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资金拆借方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时间	内部审批程序	审批依据
向非关联方拆入资金				
王继平	35.00	2019年5月20日	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	根据《授权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七)款由总经理审批
湖州新城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3月19日	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	
湖州乔兴门窗安装有限公司	150.00	2018年5月18日	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	
吴海龙	104.48	2017年4月1日	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	(注)
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2月1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根据《授权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一)款由董事长审批
久立电气	400.00	2018年4月19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100.00	2018年4月20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600.00	2018年4月28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400.00	2018年11月29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500.00	2018年11月29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资金拆借方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时间	内部审批程序	审批依据
向非关联方拆入资金				
湖州佳耀丝织厂	120.00	2018年9月3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湖州永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8月15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王继平	150.00	2018年6月29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浙江中味酿造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8月3日	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注：发行人向吴海龙拆入资金系吴海龙向久盛交联多支付的货款，后久盛交联发现后向其退回，退回货款程序已经久盛交联总经理批准。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内部审批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履行程序
2020年1-6月					
-	-	-	-	-	-
2019年					
迪科投资	-	770.00	770.00	-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					
迪科投资	-	1,295.00	1,295.00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张建华、郑钰华	-	635.00	635.00	-	
2017年					
张建华	9.58	-	9.58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迪科投资	1,105.24	2,760.00	3,865.24	-	

①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独

立意见情况

2017年6月15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业务提供担保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384,6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张建华、迪科投资、郑火江回避表决。

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表决情况或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4月27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2.公司接受张娟琴提供的货运服务及接受沈伟民、赵海荣提供的个人劳务,以及向关联方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之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是参考市场第三方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业务提供担保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4,499,40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张建华、迪科投资、沈伟民、郑火江回避表决。

③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表决情况或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4月10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2.公司接受张娟琴提供的货运服务及接受赵海荣提供的个人劳务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之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是参考市场第三方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业务提供担保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190,58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张建华、迪科投资回避表决。

④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表决情况或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2.公司接受张娟琴提供的货运服务及接受赵海荣提供的个人劳务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之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是参考市场第三方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业务提供担保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141,73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张建华、迪科投资、郑火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668,3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张建华、迪科投资、干梅林、融祥投资、沈伟民、郑火江回避表决。

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表决情况或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9月21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内容真实，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668,30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张建华、迪科投资、干梅林、融祥投资、沈伟民、郑火江回避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 结合问题(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股东大会审批情况与发行人与各资金拆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结论是否存在前后矛盾,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

1、发行人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的资金拆借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二、关于资金拆借”中,详细说明了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并测算了若向非关联方支付或收取利息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②报告期内,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等的关联关系情况,并得出结论:报告期内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象中,除久立电气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该些资金拆入、拆出的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等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之“2、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处。

发行人之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及本所针对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二、关于资金拆借”的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对方,除久立电气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等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亦是针对该问题回复正文中描述的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对方。

如上，发行人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二、关于资金拆借”中，系详细介绍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以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象的背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并得出相关结论。发行人将相关内容均系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关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描述段落。

综上，发行人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相关结论和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之间不存在矛盾关系。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位置亦明确针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并不会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非经营性往来”中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容产生矛盾。

2、发行人二轮审核问询回复关于资金拆借的描述情况

发行人在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五、关于资金拆借”中详细介绍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内部审批情况，包括了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并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之“5、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内部审批情况”处。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程序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中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详细说明了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在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中详细说明了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形，不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亦将相关内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对应位置，《招股说明书》中亦不存在前后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律师按照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5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依据，同时，请发行人律师就已履行的相关核查程序能否充分支持相关结论，能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一致性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律师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相关事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多笔资金拆借的情况，在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存在瑕疵，发行人进行了彻底整改并规范，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 2019 年起，发行人资金拆借金额已大幅减少，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营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产生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以及提前支付货款并退回等原因所产生，拆借期限均较短，多在一周之内偿还，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拆借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3) 2018 年发行人与久立电气的资金拆出情况主要系配合久立电气的考核要求提前支付部分货款并退回所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久立电气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等利益安排，前述资金拆出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互相为对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核查”之“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金拆借”中详细披露相关核查过程、依据及意见。

2、请发行人律师就已履行的相关核查程序能否充分支持相关结论，能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一致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及其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的核查工作如下：

(1) 取得了发行人资金拆借明细表，并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往来明细账等，验证发行人资金拆借完整性，并要求发行人出于谨慎原则，将期后货款退回的情形均按照资金拆借要求进行详细披露；

(2)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背景；

(3) 对主要资金拆借对方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拆借行为的背景，以及确认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的内部审批文件，如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付款审批单或借款申请书等，分析发行人资金拆借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5) 督促发行人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整改,自 2019 年起,发行人资金拆借金额已大幅减少,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经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核查”之“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金拆借”中的相关结论具有真实、准确、完整和一致性。

(四) 请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1、本所内核部门已履行了如下质量把关工作:

本所已经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对本所为久盛电气本次发行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复核,内核律师与项目组就发行人资金拆借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资金拆借及其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进行了如下复核:

(1) 检查了项目组针对发行人资金拆借、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编制的查验计划及落实情况说明;

(2) 检查了工作底稿中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明细表、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往来明细账等;

(3) 检查了关联方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4) 检查了项目组对资金拆借方的访谈笔录,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及背景;

(5) 检查了项目组编制的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的内部审批程序情况表,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与资金拆借相关的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的内部审批文件;

(6) 其他相关工作底稿的检查及复核。

2、本所内核部门质量把控工作的结论

本所内核部门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则及本所证券项目内核质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经复核,本所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对发行人资金拆借及其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的核查,取得了充分的核查证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手段,相关工作底稿真实完备,核查意见完整、准确。

(五)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1、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多数资金拆借不计息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及其配偶郑钰华、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银行流水；
- 2、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 3、本所律师对张建华、郑钰华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4、张建华、郑钰华、迪科投资关于无偿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
- 5、《招股说明书》；
- 6、《审计报告》；
- 7、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
-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 9、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原因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万元）
张建华	2017 年度				
	报告期之前余额	9.58	日常经营开支，报告期前发生	2017.6.30	9.58
	小计	9.58	-	小计	9.58
迪科投资	2017 年度				
	报告期之前余额	1,105.24	日常经营开支，报告期前发生	2017.4.6	500.00
	2017.1.17	40.00	支付承兑保证金	2017.4.20	160.00
	2017.2.17	150.00	承兑汇票兑付	2017.4.28	500.00
	2017.3.10	40.00	支付承兑保证金	2017.5.8	165.00

关联方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原因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万元)
	2017.3.28	500.00	支付承兑保证金	2017.6.8	100.00
	2017.4.13	500.00	承兑汇票兑付	2017.6.21	200.00
	2017.7.5	500.00	支付铜材采购款	2017.6.28	300.00
	2017.9.5	500.00	偿还银行借款	2017.6.29	410.24
	2017.11.22	280.00	偿还银行借款	2017.9.20	90.00
	2017.12.1	250.00	支付承兑保证金	2017.12.25	500.00
	/	/	/	2017.12.29	940.00
	小计	3,865.24	-	小计	3,865.24
2018 年度					
	2018.1.15	500.00	支付税费	2018.4.3	45.00
	2018.1.18	125.00	支付承兑保证金	2018.5.2	200.00
	2018.1.19	75.00	支付铜材采购款	2018.9.4	500.00
	2018.4.2	45.00	偿还银行借款	2018.12.25	550.00
	2018.6.22	100.00	支付承兑保证金	/	/
	2018.9.20	200.00	承兑汇票兑付	/	/
	2018.11.20	200.00	支付铜材采购款	/	/
	2018.12.5	50.00	承兑汇票兑付	/	/
	小计	1,295.00	-	小计	1,295.00
2019 年度					
	2019.1.14	400.00	承兑汇票兑付	2019.1.28	350.00
	2019.1.15	120.00	支付税费	2019.7.3	50.00
	2019.1.18	250.00	承兑汇票兑付	2019.12.30	370.00
	小计	770.00	-	小计	770.00
张建华、郑钰华	2018 年度				
	2018.3.28	150.00	支付铜材采购款	2018.4.3	90.00
	2018.4.2	485.00	偿还银行借款	2018.12.25	150.00
	/	/	/	2018.12.27	395.00
	小计	635.00	-	小计	635.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流

动资金较为紧张,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及其配偶郑钰华、控股股东迪科投资为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支持。发行人取得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均是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承兑汇票兑付以及支付承兑保证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经营事项。

根据张建华、郑钰华及迪科投资出具的承诺,其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均系无偿提供,发行人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借款利息等任何费用。

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存在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资金使用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匡算,利息金额分别为 44.16 万元、39.79 万元、16.9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04%、0.54%、0.18%和 0.0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减少关联交易亦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彻底整改,2020 年起,已不存在任何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除上述关联方的无息资金拆借存在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资金使用成本的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各期,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的上述资金如需支付利息,其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 4、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象为张建华、郑钰华及迪科投资，均系发行人向该些关联方拆入资金，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张建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7.56%股权，郑钰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迪科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持有发行人 57.70%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及“（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张建华及迪科投资的具体情况。

上述关联方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2018 年发行人因资金压力及供应商账期安排等原因，与湖州易胜贸易有限公司、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项下购销框架协议》，向湖州易胜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低氧铜杆等铜材，最终供应商系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340.3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与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异地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2018 年向湖州易胜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

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龙辉”）签署的采购合同；

2、本所律师对河南龙辉、湖州易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胜贸易”）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在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平台的查询记录；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4、海亮股份公开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5、《河南铜产业发展报告》；

6、宝胜股份公开披露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

7、发行人、易胜贸易、久立电气签署的《供应链项下购销框架协议》；

8、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久立电气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查询记录；

10、本所律师对河南龙辉、易胜贸易及久立电气的实地走访记录；

11、发行人报告期的采购明细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与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异地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南龙辉的采购记录及采购合同，发行人自 2013 年起与河南龙辉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采购矿物绝缘电缆用铜管。河南龙辉系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海亮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拟收购金龙集团 100% 股权，根据海亮股份当时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金龙集团系国内铜管行业排名第一的龙头企业。由于

矿物绝缘电缆用铜管加工难度相对较高,且该产品直接影响发行人主打产品矿物绝缘电缆的品质,故发行人一直以来均从排名靠前的铜管加工商采购,如河南龙辉、海亮股份以及金田铜业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河南铜产业发展报告》,河南龙辉所在地新乡市是我国精密铜管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当地铜加工产业链完整。故发行人选择与所处河南省新乡市的河南龙辉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宝胜股份《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河南龙辉系宝胜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且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的铜管主要供应商亦为金田铜业、河南龙辉、海亮股份等知名铜管加工商。故发行人向河南龙辉采购铜管符合行业惯例。

(二) 2018 年向易胜贸易采购的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易胜贸易采购仅发生在 2018 年 4-6 月,该采购业务的背景如下: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久立电气签署 2018 年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按上海有色网现货铜均价+800 元/吨加工费采购 ϕ 8mm 低氧铜杆,账期为 10 天。2018 年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而客户回款速度相对较慢,致使资金较为紧张,同时久立电气亦存在资金周转压力,要求发行人提前支付货款。故发行人、久立电气与易胜贸易签订《供应链项下购销框架协议》,约定由易胜贸易向久立电气采购货物,再销售发行人。易胜贸易向久立电气 ϕ 8mm 低氧铜杆的采购价格为上海有色网现货铜均价+500 元/吨加工费(较久立电气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下浮 300 元/吨加工费),货到当天付款(账期减少 10 天);易胜贸易向发行人 ϕ 8mm 低氧铜杆销售价格为上海有色网现货铜均价+950 元/吨加工费(较久立电气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上浮 150 元/吨加工费),货到 15 日后付款(账期增加 5 天)。故发行人与易胜贸易合作实质上系为了延长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的付款账期,同时亦支付了一定成本,发行人为反映采购业务的实质情况将其与易胜贸易的交易合并归集至久立电气名下。

由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普遍不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故发行人查询了

最近上市或在审的电缆企业申报文件，如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这些电缆企业普遍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大宗商品的情况，其中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明确其向贸易商摩科瑞（中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采购铜杆主要系由于账期原因，与发行人和易胜贸易的合作情况性质相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发行人向易胜贸易采购，系由于发行人与久立电气均存在临时性资金压力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公司存在为了延长账期而向贸易商采购大宗商品的情形，故发行人与易胜贸易合作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易胜贸易的交易定价明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付款账期等条款执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徐旭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北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Bei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